

2023 级按类别招生学生确定专业实施方案

学院	专业（方向）	拟招收人数	实施学年学期	考核与录取方法
水产与生命学院	水产养殖学	142	2023（2）	1. 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在所属类别内填报本类别专业，不可缺填； 水产类共 202 人，限填水产养殖学、水族科学与技术、水生动物医学； 生物类共 104 人，限填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2. 学院依据“志愿优先、参考学业”原则，按公布的专业计划人数录取； 3. 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人数时，按志愿顺序结合平均学分绩点（不含报名当学期）从高至低排序录取；如果平均学分绩点（不含报名当学期）相同，则按高等数学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当报名人数少于计划人数时按志愿直接录取； 4. 学生确定专业后仍可参加转专业。
	水族科学与技术	30		
	水生动物医学	30		
	生物科学	52		
	生物技术	52		
	咨询时间： 即日起至 2023（2）学期第二周 咨询地点： 生命学院 A117			咨询教师及电话： 水产养殖学专业负责人：汪桂玲 15692165262 水族科学与技术专业负责人：高建忠 18802128108 水生动物医学专业负责人：宋增福 15692165307 生物科学专业负责人：龚小玲 15692165280 生物技术专业负责人：陈阿琴 15692166653
志愿填报时间： 2023（2）学期第二周			志愿表收发地点： 生命学院 A117	
公示异议受理时间、地点： 2023（2）学期第三周，生命学院 A117				
原海洋科学学院	海洋技术	65	2023（2）	专业录取根据“志愿优先、参考学业”进行。 当报名人数少于拟招收人数上限时，则直接予以录取；多于拟招收人数上限时，依照学生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在拟招生人数上限范围内择优录取；当拟招收人数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海洋科学	54		
	海洋资源与环境	59		
	咨询时间： 2023（2）学期第一、二周 专业介绍会： 2023（1）学期末/2023（2）第一周			咨询教师及电话： 海洋科学专业：魏永亮，13052312352 海洋技术专业：李阳东，15692166512 海洋资源与环境：方舟，13248263281

学院	专业(方向)	拟招收人数	实施学年学期	考核与录取方法
	志愿填报时间: 2023(2)学期第二周		志愿表收发地点: 海洋科学学院 A349	
	公示异议受理时间、地点: 2023(2)学期第三周, 海洋科学学院 A349			
食品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64	2023(2)	1. 按照“志愿优先、参考学业”原则择优录取。 2. 若志愿相同, 根据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择优录取。 3. 若平均学分绩点相同, 按高等数学 B(1) 成绩由高到低优先录取; 若高等数学 B(1) 成绩相同, 按线性代数 B 成绩由高到低优先录取。 4. 若录取专业(方向)相同, 分班服从安排。 5. 志愿未被录取者调剂至报名人数未滿的专业(方向)。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物流工程方向)	31		
	食品质量与安全	64		
	咨询时间、地点: 2024年2月28日-3月8日, 辅导员办公室 A107		咨询教师及电话: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物流工程方向): 卢瑛, 电话: 61900504, 办公室: 食品学院 B435 食品质量与安全: 孙晓红, 电话: 61900514, 办公室: 食品学院 B429	
	志愿填报时间: 2024年3月4日-3月8日		志愿表收发地点: 辅导员办公室 A107	
	公示时间、途径: 2024年3月13日-3月15日, 食品学院官网。 异议受理时间、地点: 2024年3月13日-3月15日, 食品学院 A203。			
备注: “志愿优先、参考学业”: 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计划人数时, 按照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计划人数时则按第一志愿直接录取。 如某年级大类确定专业时,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计划人数, 则第一志愿填报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全部直接录取, 再从第二志愿填报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且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同学里按照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海洋科学与生态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	54	2023(2)	1. 专业录取按照“志愿优先、参考学业”的原则择优录取; 2. 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拟招收人数时, 直接录取。 3. 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多于拟招生人数时, 依照学生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成绩排序, 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指定单科绩点*系数+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全科平均绩点*系数

学院	专业(方向)	拟招收人数	实施学年学期	考核与录取方法
	环境工程	60		环境科学：基础化学 A 绩点*0.6+全科平均绩点*0.4 环境工程：高等数学 B（1）绩点*0.6+全科平均绩点*0.4 生态学：高等数学 B（1）绩点*0.3+基础化学 A 绩点*0.3+全科平均绩点*0.4
	生态学	54		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同学，根据第二志愿及综合成绩排序录取，如第二志愿专业人数已录取满，则根据第三志愿及综合成绩排序录取。 4. 综合成绩相同时，以全科平均绩点排序。
	咨询时间、地点： 本学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行政楼 405 室		咨询教师及电话： 杨老师，18116489927	
	志愿填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8 日		志愿表收发地点： 行政楼 405 室	
	公示异议受理时间、地点： 2024 年 3 月 11-15 日，行政楼 405 室			
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0	2023（2）	根据“志愿优先、参考学业”原则，根据学生填写第一志愿专业，按照以下课程平均分进行排序进行录取： 思想道德与法治+程序设计基础 I+大学体育与健康（1）； 平均分取小数点后三位； 如同一级志愿学生平均分相同，英语提高班学生优先，如均为提高班学生或普通班学生，则根据英语课平均分排序；如仍相同，则根据《程序设计基础 I》课程成绩进行排序。 按上述排序超出专业录取人数的同学，根据平均分排序按第二志愿录取，如第二志愿专业人数已录取满，则根据平均分排序按第三志愿录取，如第三志愿专业人数已录取满，则根据平均分排序按第四志愿录取。 备注：转专业或退伍复学时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参与本次确定专业。
	软件工程	90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7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0		
	咨询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 2023（2） 学期第二周，信息学院 313 室		咨询教师及电话： 张程冬，61900612	

